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借款年化利率为 5.5%，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文投借款 1.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借款年化利率为 5.5%，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5M5F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法定代表人：姜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投总资产 4,572,060,172.63 元，净资产 3,493,072,971.33 元；2020 年度，浙江文投实现营业收入 123,593,896.39 元，实现净利润-96,558,685.87 元。

2.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文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 166,423,1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同时担任浙江文投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三）款的规定，浙江文投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内容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1	浙江文投	13,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5%
2	浙江文投	6,000		5.5%
合计		19,000	/	/

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 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市公司已从江苏省张家港市迁址至浙江省杭州市，同时公司名称也已

变更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公司纺织条线的业务全部下沉至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银行需要重新对上述下属子公司办理授信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为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浙江文投向公司提供 1.9 亿元借款，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同时也体现了浙江文投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及决心。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国兴先生、傅立文先生、陈旭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系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流

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是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